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思綺
電話：02-7736-5698
電子信箱：a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49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000149595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49595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00149595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0年10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7091號令修正發布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修正規定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29日勞動發管字11005157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函、發布令及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修正規定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